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制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公司對淨值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後，若子公司後續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應控管子公司之重大支出及資金流程。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於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三、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及本條第七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本公司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詳細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由董事長及董事長室特別助理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 五、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述作業程序之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